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408號

抗 告 人 徐肇惠

相 對 人 凱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志宏

相 對 人 臺灣華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志宏

相 對 人 孝威塑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志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14
日本院109年度司字第11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為相對人凱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信公司）、臺灣華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聚公司）、孝威塑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孝威公司）之原始股東，自相對人於民國60年成立迄今，抗告人持股比例均至少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125%。抗告人於108年6月28日相對人召開股東常會（下稱系爭股東會）前，依公司法第229條規定函請相對人指定時間以利抗告人

01 前往公司址查閱各項表冊與監察人報告書，遭相對人置之不理；相對人未於系爭股東會承認107年度之權益變動表，亦
02 未將該年度之盈餘分派方案、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表分發
03 予抗告人，抗告人僅收到記載總額，卻無任何細項或附註說明之損益表與資產負債表，且迄今仍未提案決議追認106年
04 度會計表冊，造成財務情形陷於不明，亦有不實之虞；抗告
05 人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之標的為相對人107年損益表所載內
06 容（即「營業費用總額」），而抗告人依公司法第210條第1、
07 2項規定所能查閱者，則僅有該損益表，不包含業務帳務、
08 會計憑證等得以查核該損益表所載內容真實性之資料，抗告
09 人自無可能透過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第2項規定達到聲請
10 檢查人檢查之目的，本院109年度司字第111號裁定（下稱原
11 裁定）以抗告人得依公司法第210條第1、2項請求、抄錄或
12 複製財務報表，即認本件聲請無必要，顯有違誤。又相對人
13 107年之營業費用高達新臺幣（下同）8,760萬4,773元，與
14 相對人公司規模顯不相當，已超過該年度之營業毛利總額，
15 亦高於106年之營業費用，顯屬虛增原裁定強令抗告人於聲
16 請選派檢查人時，即須提出得以證明相對人會計表冊內容確
17 屬虛偽之證據，不啻要求抗告人先取得足以查核會計表冊真
18 實性之公司內部資料，若抗告人有此權利，又何須向法院聲
19 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財務狀況，是原裁定課予抗告人對於聲
20 請必要性釋明程度之要求顯然過苛，違背公司法第245條第1
21 項規定之旨。另抗告人聲請選派檢查人本質上有強化公司治
22 理之效果；又相對人若依法定程序建立健全財務制度、誠實
23 作帳，選派檢查人既係向法院為之，受法院監督，相對人自
24 無受到干擾之虞；且即便股東擔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亦
25 得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之財務狀況，足見聲請選
26 派檢查人為股東監督公司之重要方式，不得任意剝奪；是抗
27 告人無從僅憑股東身分即能監督相對人之業務帳目與財產情
28 形，原裁定以抗告人之身分、持股比例而言，可透過公司治
29 理、選任董監事等正常管道對相對人之交易、財產帳目進行
30
31

01 監督，原裁定認無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必要，駁回抗告人
02 之聲請，顯有未當。爰提起抗告，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
03 (二)請准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107年損益表「損益項目」之
04 「營業費用總額」有關之業務帳目、會計憑證、交易文件及
05 記錄。

06 二、相對人則陳述意見以：抗告人雖曾依公司法第229條規定函
07 請相對人指定時間至公司址查閱各項表冊與監察人報告書，
08 相對人確實已依法備置表冊，惟相對人並無依照股東要求、
09 指定時間使股東到場之義務；況抗告人縱不能事先查閱表
10 冊，亦可至系爭股東會開會現場查閱，抗告人捨此不為，反
11 據此請求選派檢查人，即非必要；而綜合損益表依商業會計
12 處理準則第32條之規定，並非均需具營業費用細項或附註說
13 明，是抗告人以其僅收到記載總額之損益表即要求選派檢查
14 人，實屬不當。又凱信公司、華聚公司與孝威公司106年度
15 「營業費用總額」各為56,094,826元、43,519,949元、
16 4,308,690元，與107年度「營業費用總額」各為34,412,819
17 元、47,493,982元、5,697,972元，二者相差各為凱信公司
18 減少21,682,007元、華聚公司增加3,974,033元、孝威公司
19 增加1,389,282，總計三間公司107年度「營業費用總額」共
20 減少16,318,692元；若以「營業費用總額」佔營業收入淨額
21 之比例計算，凱信公司、華聚公司與孝威公司106年度「營
22 業收入淨額」各為164,661,637元、246,401,872元、
23 27,242,165元，總計438,305,674元，與107年度「營業收入
24 淨額」各為116,518,022元、243,559,656元、35,822,171
25 元，總計395,899,849元相較，營業費用總額佔營業收入淨
26 額比例從23.71%下降為22.13%，是無論從107年營業費用
27 總額或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以觀，均無抗告人所稱相對人之
28 107年度營業費用遠高於106年度營業費用之情形。準此，抗
29 告人之聲請，顯無理由等語。

30 三、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
31 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

01 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
02 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45條
03 第1項定有明文。揆諸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1月1
04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修正之立法理由：「為強化公
05 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
06 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爰修正第1項，擴大檢查人檢查
07 客體之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文件。所謂特定事項、特定交
08 易文件及紀錄，例如關係人交易及其文件紀錄等。另參酌證
09 券交易法第38條之1第2項立法例，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
10 時，須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以避免浮濫」，可
11 知具備法定要件之少數股東得依該條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
12 之目的，係為強化股東保護機制及提高其蒐集不法證據與關
13 係人交易利益輸送之能力，藉由與董監事無關之檢查人，於
14 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
15 定交易文件及紀錄，補強監察人監督之不足，保障股東之權
16 益。又公司於必要時始選任檢查人，屬臨時之監督機關，檢
17 查人將其調查結果報告於其選任機關，藉以促動選任機關採
18 取善後行動或提供選任機關採取必要措施之前提要件，自不
19 得由檢查人恣意決定檢查之範圍。若僅憑特定時點少數股東
20 所選任之檢查人，行未來無窮盡帳務之檢查，自有擾亂公司
21 正常營運之虞，而有濫用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權利（最高法
22 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087號判決參照）。準此，少數股東依
23 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時，法院除
24 形式上審核是否符合該條項之聲請要件外，亦須實質審酌少
25 數股東之聲請是否檢附理由、事證、說明必要性，及是否有
26 權利濫用之虞。

27 四、經查：

28 (一)抗告人主張其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均達8.125%，符
29 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
30 份總數1%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等情，為相對人所不爭
31 執（原法院卷第126頁），是其主張具備行使少數股東聲請

01 法院選派檢查人之身分要件，堪以採信。

02 (二)按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
03 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
04 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
05 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
06 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
07 發各股東；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
08 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本公司，股東得隨時查閱，
09 並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財務報表包括下列
10 各種：一、資產負債表，二、綜合損益表，三、現金流量
11 表，四、權益變動表；前項各款報表應予必要之附註，並視
12 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公司法第228條第1項、第229條、第
13 230條第1項、商業會計法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抗告
14 人於108年6月12日寄發存證信函予相對人，請相對人於系爭
15 股東會開會10日前依公司法第229條規定，將董事會造具之
16 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備置於公司，供其隨時偕同律師
17 或會計師查閱，有該存證信函可稽（原法院卷第311-312
18 頁），可認抗告人確曾向相對人要求查閱董事會造具之各項
19 表冊及監察人之報告書，然抗告人僅空泛指稱相對人置之不
20 理，並未說明相對人究竟係未備置、或係不許查閱，且未提
21 出事證證明，本院自無法肯認抗告人所述為真。又系爭股東
22 會僅承認107年度財務報表中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23 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派案，而未就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中
24 之權益變動表為承認等情，有系爭股東會股東會議紀錄可參
25 （原法院卷第27-29頁），是相對人之董事會固未將其所造
26 具之營業報告書、權益變動表，提出於系爭股東會請求承
27 認，惟抗告人請求選派檢查人檢查之項目係「107年損益表
28 『損益項目』之『營業費用總額』有關之業務帳目、會計憑
29 證、交易文件及記錄」，與其主張相對人未提出權益變動表
30 而需選派檢查人間，尚難謂有關聯性，且抗告人並未說明選
31 派檢查人檢查前開項目之理由，實與公司法第245條第1條所

01 定要件不符。此外，相對人107年6月25日召開股東會（下稱
02 107年股東會），107年股東會承認106年財務報表（資產負
03 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息發放狀況，嗣抗告
04 人起訴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經本院於107年11月26日以107
05 年度訴字第2963號判決107年股東會不成立，並於107年12月
06 24日確定在案，系爭股東會案由106年度股東會補開相關事
07 宜記載：「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應為107年股東會）經股
08 東徐肇惠（即抗告人）提請法院判決不成立，案經董事會討
09 論決議重新召開，因為原任財務長驟逝，新任財務經理就任
10 伊始，除須由新任監察人審查106年會計表冊外，監察人雖
11 已大致完成審查，但股東徐肇惠亦向法院申請選派檢查人檢
12 查106年會計表冊，待前述事項確定後，擬另擇期通知再補
13 開股東會。」等語，有歷次股東會會議紀錄、本院107年度
14 訴字第2963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可佐（原法院卷第27-29
15 頁、第45-56頁、第155頁），可知相對人尚未提案決議追認
16 106年度會計表冊並非無理由，況106年度表冊未經股東會承
17 認與抗告人請求選派檢查人檢查之項目間，亦未見抗告人檢
18 附理由、事證。是抗告人上開主張不足為採，其聲請選任檢
19 查人即無理由。

20 (三)又抗告人固主張相對人107年之營業費用高達8,760萬4,773
21 元，與相對人公司規模顯不相當，已超過該年度之營業毛利
22 總額，亦高於106年之營業費用，顯屬虛增，原裁定強令抗
23 告人於聲請選派檢查人時，即須提出得以證明相對人會計表
24 冊內容確屬虛偽之證據，不啻要求抗告人先取得足以查核會
25 計表冊真實性之公司內部資料，若抗告人有此權利，又何須
26 向法院聲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財務狀況，是原裁定課予抗告
27 人對於聲請必要性釋明程度之要求顯然過苛，違背公司法第
28 245條第1項規定之旨云云。惟抗告人係以凱信公司及華聚公
29 司106年1月1日至同年9月30日營業費用與107年度整年度營
30 業費用作比較，及孝威公司106年1月1日至同年10月31日營
31 業費用與107年度整年度營業費用作比較（原法院卷第12-13

頁），計算之期間長短不同，已難作為比較之基礎；且公司或有年終結算後始能入帳者，此時尚非確定之財務報表，財務金額仍有調整而變動之可能性，而抗告人僅憑其離開相對人前取得之非完整106年度財務報表，逕認相對人提出之106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非屬合理，不得作為判斷相對人107年度損益表所載營業費用合理性之基礎，實非可採；另抗告人空泛指稱相對人之營業規模與營業費用顯不相當，然並未提出相關資料釋明以相對人之營業規模所需營業費用之數額為何始屬相當，核屬抗告人主觀之臆測，是本院自難憑抗告人上開理由及事證即肯認其聲請選派檢查人為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本件難認抗告人檢附之理由、事證已符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從而，原裁定以抗告人未能檢附理由、事證，釋明選派檢查人之必要性，而駁回其聲請，並無不合。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以抗告人得依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第2項規定，及以股東身分監督相對人之業務帳目與財產情形，而駁回其聲請，顯有違誤云云，核與本件之判斷無影響，是原裁定仍應予維持，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吳佳薇

法 官 黃愛真

法 官 楊惠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及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吳昭誼